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0〕49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实践教学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宁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南宁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经费是保证实践教学的基本经费，是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前提。为了保证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规范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经费的定义和组成

（一）实践教学经费的定义

实践教学经费属于教学专项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验、实训、课程实习、课程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费用，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

（二）实践教学经费的组成

实践教学经费由实验经费、实习实训经费组成。

1. 实验经费：是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费、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实验教学设备购置费、教学设备维修费、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

2. 实习实训经费：是指用于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实习实训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包括但不限于：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租赁费、耗材费、保险费、学生补贴、教师差旅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等实习实训教学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

二、实践教学经费的分配

（一）实验经费

原则上参照上一年度的使用情况制定预算，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增减。

（二）实习实训经费

1. 本科：理工科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30 元/生/年，文科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28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30 元/生/年标准。依据各学院在校生总数统一全额划拨，每年视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增减。

2. 专科：理工科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70 元/生/年，文科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4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70 元/生/年标准。依据各学院在校生总数统一全额划拨，每年视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增减。

三、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原则

（一）按人才培养方案使用原则。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实践教学环节的有关内容实施，并按年度制订本学院实践教学计划，于每年 1 月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勤俭节约原则。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和质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就近就地”安排实践教学活动场所；实践教学经费计划要精打细算，使用中应量入为出，杜绝铺张浪费。

四、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一）实验经费支出

1.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包含用于实验教学的元件、器件、

配件等低值易耗品、低值耐用品及其它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实验教学设备购置；实验教学资料费；实验制作加工费、测试费；开放实验运行费用；开放实验项目耗材、配件费等。

2. 教学设备维修费，即实验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二）实习实训经费支出

1. 经费支出范围

（1）校外实习实训经费：用作实习实训场地费、师生交通费、住宿费、师生购买安全保险费、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材料消耗费、实习实训单位指导教师的讲课费、适当的招待费等有关活动经费。为了节约实习实训经费，原则上尽量安排广西区内实习实训，如确实需要到广西区外实习实训，可以由学生本人负担部分费用。

（2）校内实习实训经费：用作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材料消耗费和各类易损件的维修费。

（3）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用作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复印、打印、上机、购买部分实验材料、答辩等费用。

2. 经费支出标准

（1）学生交通费补贴：①市内集中实习实训由学校统一派车解决交通，费用从各学院的实践教学经费中支出，如校车无法派出，可申请租车，租车费用按实际发生记；②市内分散实习实训最高标准 10 元/生/天，最高不得超过 100 元/生。做实习实训经费预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做预算（如：按 2 元/生/天，4 元/生/天等标准）；③广西区内南宁市外实

习实训学生交通费补贴，包括市内公交车、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长途汽车等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00 元/生；④分散实习实训根据学生分布地点，参照经费标准做相应经费预算，需安排指导教师外出检查的，学生集中人数应达到 8 人以上（含 8 人），原则上安排 1 名教师外出检查；⑤广西区外实习实训学生交通补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元/生，超出部分实际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⑥教师带队实习实训的差旅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2）企业进场费、企业指导费、专家讲课费：①需支付企业进场费、企业指导费、专家讲课费的，总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元/周/生的标准拨付，确有需要突破的，需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②专业讲课费：按外聘教师课酬标准支付。

（3）教师住宿：按照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4）毕业设计（论文）：①常规方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最高 300 元/生的标准核定经费；②学生毕业设计做出实际作品的，除按照最高 300 元/生的标准，还可额外按照最高 300 元/生的标准报销设计作品的材料费或有关的仪器设备费用，各学院指导教师在上交毕业设计课题时必须提出申请，并报院领导审核批准，报账时凭审批表与正式票据在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③经费包含学生补贴，即交通费、资料费、打印费等，最高按 200 元/生发放补贴；④如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展过程有邀请校外专家参与工作的（如答

辩环节), 可以从经费中支出校外专家答辩评审费(标准与校内教师一致)及误餐补贴、校外专家交通住宿费等。答辩误餐补贴不超过 30 元/天/人。⑤专科的毕业综合实践费用参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减半执行。

(5) 毕业实习(顶岗实习): ①按 200 元/生标准核定; ②费用包含学生补助, 但最高不超过 100 元/生; 保险费用; 校外指导老师补助; 校内教师市内交通等补助; 校内教师市外差旅费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③实习指导教师出差地点和时间安排须在毕业实践环节费用计划总表中列出, 要与毕业实习计划表中的学生实习单位所在地一致。

3. 其它注意事项

(1) 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实训费用(限交通费、食宿费)和学院检查实习实训费用不得超过各学院实习实训总经费的 15%; 直接用于学生实习实训的经费, 不少于各学院实习实训总经费的 75%。直接用于学生实习实训的经费包括实习场地费、学生交通费、住宿费、材料消耗费、接收实习实训单位的指导教师讲课费、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查阅文献资料、复印、打印、上机、购买部分实验材料费用。

(2) 用于联系接收实习实训单位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资料、招待、交通、住宿等费用不得超过各学院实习实训总经费的 10%。

(3) 实习实训经费不得用作学生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开支, 实习实训期间各种学生联谊、文体活

动（如摄影、餐饮、游玩门票、纪念品）等费用，不能在实习实训经费中开支。

五、实践教学经费报销流程及要求

（一）实践活动后，指导教师将实践期间发生地所有费用票据凭证整理齐全交由学院院长签批，教务处对实习实践教学经费总额、实际实习天数、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信息等进行校对、确认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二）经费使用程序：指导教师提交指导书、实施计划书、经费申请单→学院审批→教务处审批→执行计划→计划完成后到财务处按财务处制度报账。

（三）包车费用报销需提供包车合同、转账或刷卡记录。

（四）学生实习补助通过提供学生补助发放表统一转账支付，打入学生银行卡，学生补助发放表须体现学生年级、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等具体信息并经学院领导审核确认。

（五）校外指导教师的讲课指导酬金通过学校账户转账支付。

（六）实习单位管理费，凭实习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或财政票据才可报销。

（七）耗材须经办人、验收人（证明人）在发票背面签字，并附购物清单。

（八）不允许使用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支付校内教师的指导费、评审费和答辩费。

（九）报销时原则上一事一报。

六、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

（一）各学院的实践教学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无关的开支，以确保实践教学的正常运转和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维护。

（二）各学院在组织实践教学活动中应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含实践教学活动的目的、任务、考核，起讫时间、地点、分组、指导教师、经费预算、管理措施等），报学院负责人审批，存档备查；同时教务处备案，并在学校财务处的指导下建立专项经费支出账目，确保经费合理使用。

（三）实践教学经费实行“经费包干、超支不补、结余清零”的政策。

（四）学院要对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负责。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与监察；财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经费的报销和核算；审计处负责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审计。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宁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南院教〔2019〕22号）同时废止。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唐景凤

排版：李鹍